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428  
聯絡人：謝宜成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137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影本、法務部函影本、全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總說明(0137996A00\_ATTCH5.pdf、0137996A00\_ATTCH4.pdf、0137996A00\_ATTCH1.doc、0137996A00\_ATTCH2.doc、0137996A00\_ATTCH3.docx)

主旨：法務部函轉修正「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並自105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1日臺教法(二)字第1050163064號書函轉法務部105年11月17日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教育部書函影本、法務部原函影本、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含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秘書室(含附件) 2016-11-22  
交11:24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周知。

二、陳閱後文存。

教師兼秘書 鄭東昇

人事主任 郭順旭



校長何富財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賴旻宏  
電話：02-7736-5568  
Email：mhla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050163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總說明、法務部函(1050163064\_Attach1.doc、1050163064\_Attach2.doc、1050163064\_Attach3.docx、1050163064\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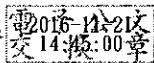
主旨：法務部函轉修正「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並自105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5年11月17日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含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46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8樓  
承辦人：周美伶  
電話：(02)25675586#2125  
傳真：(02)25621390  
電子信箱：aac1701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50600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1.doc、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2.doc、A11030000F\_10506005340A0C\_ATTCH3.docx)

主旨：「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16日以法廉字第10506005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檢送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有英譯之必要。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省政府、本部直屬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除外）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廉政署（含附件）

2016-12-17  
交 09:00:07 章

部長 邱太三



# 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 一、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特訂定本基準。
- 二、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核，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標準，以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 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稱「法院判決情形」，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 四、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 (一) 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未滿四月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發給獎金四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三) 法院判決四月以上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四)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 五、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
- 六、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
- 七、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二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四十萬元。
- 八、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八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二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四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六十萬元。
- 九、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
  - (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三十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十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六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九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十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一十萬元。
- (六)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四十萬元。
- (七) 法院判決十三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七十萬元。
- (八)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萬元。
- (九) 法院判決十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三十萬元。

十、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

- (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七十萬元。
- (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萬元。
- (三) 法院判決十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三十萬元。
- (四)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六十萬元。
- (五) 法院判決十七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九十萬元。
- (六)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二十萬元。
- (七) 法院判決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五十萬元。
- (八)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八十萬元。
- (九) 法院判決十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一十萬元。
- (十)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四十萬元。
- (十一) 法院判決死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七十萬元。

十一、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五萬元。但以發至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

前項犯罪人數逾五人者，依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增給二分之一獎金，獎金總額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限制。

前二項獎金增給部分，依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

十二、檢舉人經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



定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由審查會依檢舉內容相關之宣告刑期決定之，並適用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p>	<p>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u>審查</u>基準</p>	<p>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對於「貪污瀆職案件」定義，及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之名稱，爰配合修正本法規名稱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以統一用語。</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辦理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u>審查</u>作業，特訂定本基準。</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基準之訂定目的。</p>
<p>二、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u>審查</u>，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標準，以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u>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u>，給與其餘獎金。</p>	<p>一、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u>審查</u>，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標準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u>判決確定案件</u>，並考量涉嫌人多寡，依下列基準<u>審查</u>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法令名稱引號並酌修用語。 三、配合本辦法修正附表條次為第七條第一項。另配合法規名稱，統一修正「<u>審查</u>」用語為「<u>審核</u>」。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p>
<p>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稱「<u>法院判決情形</u>」，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u>檢舉事實</u>，經法院判決有罪之<u>宣告刑最重刑者</u>為準。</p>	<p>九、同一案件法院判決<u>被告有罪而其刑期復不一時</u>，以其<u>宣告最重刑者</u>為準。</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避免宣告刑與執行刑刑度不一之爭議，並修正為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u>宣告刑最重刑者</u>為準。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u>。」，不給與獎金，為明文義，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p>

		<p>附表所稱法院判決情形，應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為準，爰予以修正。另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定義包含「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如判決主文復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等規定予以減輕者，仍以原宣告刑度審核之。</p>
<p>四、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p> <p>(一) 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未滿四月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發給獎金四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三) 法院判決四月以上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四)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p>	<p>二、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p> <p>(一) 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未滿四月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三) 法院判決四月以上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p> <p>(四)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贅語「新臺幣」。</p>

<p>同。</p> <p>五、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p>	<p>同。</p> <p>三、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p>	<p>點次變更。</p>
<p>六、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p>	<p>四、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p>	<p>點次變更。</p>
<p>七、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p>	<p>五、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p>	<p>點次變更。</p>

<p>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二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四十萬元。</p>	<p>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二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四十萬元。</p>	
<p>八、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二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四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p>	<p>六、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八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二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四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p>	<p>點次變更。</p>

金三百六十萬元。	金三百六十萬元。	
<p>九、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三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六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九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一十萬元。</p> <p>(六)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四十萬元。</p> <p>(七) 法院判決十三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p>	<p>七、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三十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六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九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一十萬元。</p> <p>(六)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四十萬元。</p> <p>(七) 法院判決十三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p>	<p>點次變更。</p>

<p>給獎金五百七十萬元。</p> <p>(八)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萬元。</p> <p>(九) 法院判決十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三十萬元。</p>	<p>給獎金五百七十萬元。</p> <p>(八)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萬元。</p> <p>(九) 法院判決十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三十萬元。</p>	
<p>十、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七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三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六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七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年有</p>	<p>八、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p> <p>(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七十萬元。</p> <p>(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萬元。</p> <p>(三) 法院判決十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三十萬元。</p> <p>(四)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六十萬元。</p> <p>(五) 法院判決十七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年有</p>	<p>點次變更。</p>



<p>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九十萬元。</p> <p>(六)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二十萬元。</p> <p>(七) 法院判決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五十萬元。</p> <p>(八)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八十萬元。</p> <p>(九) 法院判決十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一十萬元。</p> <p>(十)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四十萬元。</p> <p>(十一) 法院判決死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七十萬元。</p>	<p>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九十萬元。</p> <p>(六)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二十萬元。</p> <p>(七) 法院判決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五十萬元。</p> <p>(八)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八十萬元。</p> <p>(九) 法院判決十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一十萬元。</p> <p>(十)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四十萬元。</p> <p>(十一) 法院判決死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七十萬元。</p>	
<p>十一、<u>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u>，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五萬元。但以發至<u>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u>為限。</p>	<p>十、<u>同一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時</u>，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五萬元。但以發至<u>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u>為限。</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一項加發獎金人數係指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計算之，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本辦法修正</p>

<p><u>前項犯罪人數逾五人者，依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增給二分之一獎金，獎金總額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限制。</u></p> <p><u>前二項獎金增給部分，依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發給之。獎金總額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u></p>		<p>附表條次為第七條第一項。</p> <p>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逾五人者，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限制，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規定。</p> <p>四、為避免重複給獎，明訂上開依人數加發或總額增給二分之一獎金規定，採最有利檢舉人方式擇一適用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十二、檢舉人經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核同意發給獎金者，由審查會依檢舉內容相關之宣告刑期決定之，並適用第四點至第十點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舉人之檢舉事實與判決事實不符，惟因檢舉人提出具體事證，對於發動偵查，據以強制處分等，確具有直接重要之幫助，經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審核同意者，為獎勵其檢舉對該案之貢獻及鼓勵有效檢舉，爰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審查會參酌與其檢舉內容相關之有罪判決情形，依第四點至第十點所列給獎基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此例外給獎規定，不適用第十一點增給獎金規定。</p>





#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修正 總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用語為「貪污瀆職案件」，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本辦法為獎勵有效檢舉，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惟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亦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而增訂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健全肅貪法制，本基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為明確審核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係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及犯罪人數計算，及增給獎金計算方式競合時，應採對檢舉人最有利之方式計算之，爰本基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基準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者，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獎金；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予其餘獎金，為杜爭議，爰為明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訂本基準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最重宣告刑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增訂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犯罪人數逾五人者，增給獎金二分之一，及增給獎金規定競合適用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例外給獎審核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